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允性无异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宏：段宏

曹亚丽：曹亚丽

高献礼：高献礼

2023年12月13日